

「遇見，戀愛加密」未婚聯誼活動報名表

姓名：		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：	
性別： ☐ 女 ☐ 男		學歷： ☐ 博士 ☐ 碩士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其他		暱稱：（當日使用）	
婚姻狀況： ☐ 未婚 ☐ 離異 ☐ 喪偶(同居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)			餐飲： ☐ 葷食 ☐ 素食		
參加梯次(可複選，將依報名實際情形進行後續通知，請再留意信箱)： ☐ 第一梯次：潮味心語舊城尋愛一日遊(4/27) ☐ 第二梯次：咖啡迷情愛戀物語室內聯誼(5/25)					
服務機關：		職稱：		興趣：	
聯絡電話：（公）		手機：		Line ID：	
E-MAIL：_____（請注意英文 L、O 與數字 1、0 的分別） （本欄請務必填寫詳細清楚，並可即時連絡本人，如因未填寫導致無法通知繳費請自行負責）					
◎ 請勾選以下項目，是否願意在此次活動中公關？(未勾選者視同不願意公開) ☐ 服務機關 ☐ E-mail ☐ LINE ID (其他資訊若欲公開，請於活動現場再行分享。) 【個人資料受個資法保護，活動手冊僅提供人員暱稱、興趣外，上述資料將依照您的勾選決定公開與否】					
【注意事項（請詳閱）】					
 遇見,戀愛加密🔒 1.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，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連同報名表電子檔 e-mail 至 service@unijoys.com.tw 或掃描報名表上之 Qrcode 或至 UniJoys (有你就有意思)網站(http://www.unijoys.com.tw/)報名。 2.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該梯活動前一周周五(4/18、5/16)或額滿為止。 3.活動費用：本校同仁活動經費由本校全額補助，每人須先繳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(全程參加者，保證金將於活動結束後現場退還；活動前告知無法參加者，依退費事宜處理)；其他機關每人繳付報名費第一梯次 1,700 元、第二梯次 1530 元，活動中無須支付其他費用。（另贈幸福伴手禮）。 4.繳費方式：參加人員報名表經承辦單位核定與確認名單後，以 e-mail 或簡訊通知符合資格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繳款事宜(請留意信箱)： (1)參加人員請務必於接到匯款通知信後 3 日內繳費，未如期繳費者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報名順序遞補之。 (2)匯款資料(上置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聯誼專用戶頭)如下： 匯款帳號：300540-101664；戶名：洪子茜 銀行名稱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山分行(銀行代碼 822) (3)參加人員於匯款後，請 email 至 service@unijoys.com.tw 告知匯款時間與後 5 碼，並將收執聯影本留存備查。承辦單位核對後將於 3 日內回傳信箱，告知報名成功及注意事項。 5.因報名人數眾多，未列入參加名單者，僅另行寄發候補通知。 6.同居、婚姻存續中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本次活動參加資格，請勿報名（如有未符資格仍報名參加者，承辦單位將不予受理；報名參加後始由承辦單位查驗知悉者，所繳費用亦不予退還）。 7.參加人員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出席取消活動者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，並應儘速通知旅行社，俾旅行社依規定辦理退費，取消活動退費金額之計算方式詳如本活動實施計畫。報名前，務請謹慎考量。 8.本資料由承辦單位妥善保存保密，並於活動後銷毀；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9.活動流程以行前通知為準，承辦廠商會於活動前 5 天寄發【行前通知】，敬請留意信箱與回覆。 10.報到時請務必攜帶身分證(正本)，以備查驗，如未攜帶者，承辦單位保留當事人參加與否之權利。					

11.承辦連絡電話：

(1)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(07)3814526 分機 12121，承辦人：黃小姐(服務時間:週一至週五 09:00~17:00)

(2)Uni-Joys(有你就有意思!)/上置國際旅行社活動組 (02)2256-1314、0980-891314 傳真：(02)2256-1356

E-mail：service@unijoys.com.tw、【Line@：@unijoys】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0：00~18：00

◎ 填妥本報名表後請與相關資料 e-mail 至 service@unijoys.com.tw 或傳真至(02)2256-1356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4年「遇見，戀愛加密」單身聯誼活動活動報名表(附件)

服務證或職員證正面	服務證或職員證反面
身分證正面	身分證反面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

1. 本活動相關資料由承辦單位妥善保存保密，並於活動後銷毀；個人資料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製作活動成果照片及活動紀錄片，得於活動過程中拍攝、錄影，並願意配合及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。
3. 本人已明確了解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相關事項，同意提供本表之個資於辦理本活動之相關單位，並同意該等機關依規定說明處理及利用此等個資。

服務機關人事 單位證明欄位 (已檢附工作單位 識別證者本欄免蓋)	(如未檢附工作單位識別證，請加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證明)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日期：114年 月 日